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1)

自願公佈

向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提出之訴訟撤銷

本自願公佈乃由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止之中期報告所披露，雲陽縣天然氣開發辦公室（「原告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向重慶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提交有關重慶市雲陽縣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及雲陽縣三峽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兩家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兩家中國附屬公司」）及重慶三峽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該兩家中國附屬公司之前股東擁有)之呈請(2010渝二中法民初字第18號)（「訴訟」）。

根據本公司之中國律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報告，原告人已向法院申請撤回訴訟，而根據法院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發出之裁定，法院已准許撤回訴訟，且命令原告人負擔與訴訟有關之法庭費用。

承董事局命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德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唐乃勤先生、曾靜雯女士、羅泰然先生、譚德華先生及彭婉珊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子傑先生、王礪先生及黃國康先生。